

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草案

壹、立法依據

司法院釋字第
七四八號解釋

公投第12案

司法院釋字第
七四八號解釋
施行法草案

壹、立法依據

釋字748號解釋

使相同性別二人，得為經營同生活之目的，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，以達成婚姻自由之平等保護。

公民投票結果

第12案：以「民法婚姻規定以外之其他形式」來保障同性別二人經營永久共同生活的權益→以專法規範。

以專法達成婚姻自由之平等保護。

貳、立法重點

同性婚姻關係

定義

成立之最低年齡

形式要件

實質要件

無效與撤銷

普通效力

如同居義務之履行、住所之決定、日常家務之代理、家庭生活費用之分擔與清償責任

貳、立法重點

財產上效力

終止

雙方當事人之一得收養他方親生子女

互為繼承人

互負扶養義務

叁、結語

行政院作為最高行政機關，必須依法行政，必須尊重公投結果，更必須遵守等同憲法效力的大法官會議解釋。各界對本草案或仍有不同意見，法務部均表尊重，並於立法院審議時尊重立法委員依照民意所完成的最後立法。希望經過充分討論後，不同意見者能夠彼此體諒，互相尊重，不要因為這個議題而造成社會的不安，並期待在最大公約數下完成立法，以落實保障憲法第7條平等權及第22條婚姻自由。